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常发改价〔2020〕14号

关于下调全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、常熟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进步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的通知》和苏州发改委《关于下调苏州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，切实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下调全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4月1日-10月31日期间，我市非居民用、其他（公用事业）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统一下调0.0933元。调整后，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2.99元，其他

(公用事业)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 2.81 元。

二、为确保本次降价政策落实到位，希望你们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严格贯彻执行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宣传公示、准确抄表等工作；二是对于已按原价格政策缴纳相关费用的用户，做好多缴费用退还工作。

三、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22日



抄送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、虞山高新区（筹）、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（虞山林场）、服装城管委会，工信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交运局、商务局、市监局、国资办、城投公司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22日印发
